
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四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参与投资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重大风险相比无重大变化，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的“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4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6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6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6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18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0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21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3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3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4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4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4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4
四、 资产情况.....	24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5
六、 负债情况.....	26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7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8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8
十、 重大诉讼情况.....	28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28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28
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9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29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30
财务报表.....	32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32

释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厦门安居、安居集团、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安居控股集团	指	厦门安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府	指	厦门市人民政府
实际控制人、厦门市国资委	指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21 厦居 01、21 厦门安居债 01	指	2021 年第一期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1 厦居 02、21 厦门安居债 02	指	2021 年第二期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2 厦居 01、22 厦门安居债 01	指	2022 年第一期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2 厦居 02、22 厦门安居债 02	指	2022 年第二期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2 厦居 03	指	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指	“21 厦居 01/21 厦门安居债 01”、“21 厦居 02/21 厦门安居债 02”、“22 厦居 01/22 厦门安居债 01”、“22 厦居 02/22 厦门安居债 02”、“22 厦居 03”之募集说明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备注：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厦门安居
外文名称（如有）	-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汪晓林
注册资本（万元）	1,050,063.15
实缴资本（万元）	1,050,063.15
注册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台北路1号之二703单元
办公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华泰路3号8楼安居集团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61004
公司网址（如有）	www.xmanju.com
电子信箱	542029767@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何宏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董事、政策研究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联系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华泰路3号8楼安居集团
电话	0592-5902757
传真	/
电子信箱	964383855@qq.com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厦门安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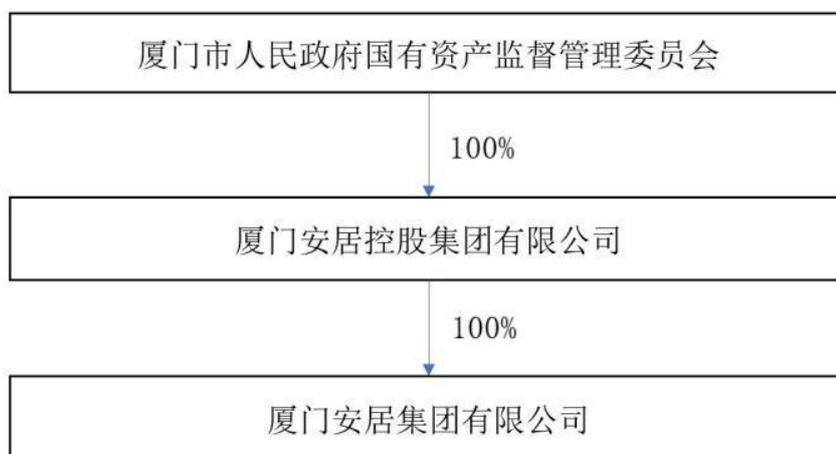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100%，无受限情况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100%，无受限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是 □否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姓名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生效时间（新任职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徐晓煜	董事长	辞任	2024 年 3 月 28 日	2024 年 5 月 20 日
董事	王朝晖	代理董事长	聘任	2024 年 3 月 28 日	-
董事	王朝晖	代理董事长	辞任	2024 年 5 月 6 日	-
董事	汪晓林	董事长	聘任	2024 年 5 月 6 日	2024 年 5 月 20 日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10.00%。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汪晓林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汪晓林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王朝晖、邱丰竣、曾琦、何宏、李裕华、沈继鹏

发行人的监事：吴雅燕

发行人的总经理：王朝晖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汪晓林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黄文、陈勇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6 月 13 日，控股股东为厦门安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份。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托育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养老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作为专营保障性住房及公共租赁住房相关业务的国有企业，承担保障性住房投资建设任务，负责保障性住房运营管理，履行保障性商品房销售职责。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

收入主要来源于工程委托管理收入、房产销售收入、物业管理收入、租金收入及运营管理费收入。

（1）工程委托管理

公司工程委托管理业务主要系保障性住房建设业务。其中，马銮湾保障房地铁社区二期工程、东园保障性住房及配套幼儿园采用代建模式开展项目建设，收取代建管理费，代收代付工程款资金；阳翟社区发展用地（A3）地块、四口圳社区发展用地保障性租赁住房、厦门梓阳学校等项目采取代建模式开展项目建设，仅收取代建管理费，上述代建管理费的计取按照《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建设单位管理费计取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厦财建[2017]80 号）相关规定计取，最终以市财政审核中心审定的结果为准。

（2）房产销售收入

公司房产销售全部为保障性商品房销售。公司向厦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原厦门市社会保障性住房建设中心及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购入保障性商品房，后由公司向经政府审批的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销售。根据《厦门市保障性商品房管理办法》，保障性商品房销售价格按每批次房源的市场评估价测算，并给予一定优惠，原则上优惠 55%，销售价格纳入每批次轮候配售方案。

（3）物业管理收入

公司物业管理业务的经营主体为子公司厦门安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安居物业”）。安居物业成立于 2000 年 7 月，具有国家物业管理一级资质。安居物业提供的服务涵盖范围较广，项目涵盖各式行政机关办公楼宇、学校、银行等。公司以市场招投标或直接委托的模式接管事业机关单位大楼、智能化写字楼及保障性住房，提供综合性物业管理服务。物业管理业务核算按签订的物业管理合同，依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以权责发生制的原则确认。

（4）租赁业务板块

公司租赁业务板块的收入主要来自于房屋出租收入，其中一部分为厦门市市级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出租收入，一部分为商业配套设施租金收入。对于厦门市市级公共租赁住房实行租金优惠制度，租金优惠款一般为按照市场租金标准计取的租金金额的 30%；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价格应接受政府指导，租金按不高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化租赁住房租金 95%的标准执行，年度租金涨幅不超过 5%；商业配套通过安居集团网上竞标管理平台确认租金和租户，进而实现商业配套租金收入。

（5）受托运营管理板块

公司运营管理业务的经营主体为安居集团下属子公司厦门住房租赁发展有限公司（负责保障性租赁房）、厦门安居置业有限公司（负责相关项目的商业配套）以及厦门市旧城保护开发有限公司（负责老旧公房管理）。运营管理业务模式主要包括三种：1）后溪花园、滨海公寓等租赁住房项目：固定管理成本按照 2 元/平方米月安排，相关房源完成出租后，再按照房屋租金收入（税后）30%给予奖励；2）商业配套根据固定管理成本 5 元/平方米月安排，相关房源完成出租后，再按照租金税后收入 30%予以奖励；3）对于受托经营管理的全市直管公房，2024 年由原委托管理模式转变为授权模式，根据授权协议年度专项费用结算：按我市公有住房租金标准计租的住宅按上缴财政的租金收入全额拨付；非住宅、店宅和市场化出租住宅按上缴财政租金收入的 30%拨付。最终以预算批复为准。专项费用按季度拨付，每季度拨付专项费用的 25%，在季度后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

1) 保障性住房行业

保障性住房是指政府为住房困难家庭所提供的限定标准、限定价格或租金的住房，这种类型的住房有别于完全由市场形成价格的商品房，具有半公益性和政策导向性。根据党的二十大报告，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

“二十大”报告强调“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为新时代住房制度发展指明了总体方向。2023年4月2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指出，“要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因城施策，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做好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工作，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推动建立房地产业发展新模式。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和‘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2023年7月2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上指出，“要切实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适应我国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新形势，适时调整优化房地产政策，因城施策用好政策工具箱，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要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积极推动城中村改造和‘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盘活改造各类闲置房产。要有效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制定实施一揽子化债方案。要加强金融监管，稳步推动高风险中小金融机构改革化险。”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加快建立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满足工薪群体刚性住房需求。支持城乡居民多样化改善型住房需求。”

住房保障方面，2020年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强调“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等。2021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指出新时代的住房保障将在对中低收入群体“应保尽保”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城镇化进程，进一步扩大保障覆盖面，面向“新市民”，解决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外来务工人员特别是开发区和产业园区职工的住房困难。2023年9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的指导意见》（14号文），提出“落实中国式现代化总要求，用改革创新的办法，在大城市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加快解决工薪收入群体住房困难。稳定工薪收入群体住房预期，为落实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提供住房支撑，并发挥促进经济发展、改善城市面貌、创造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更好条件等一举多得的作用，努力让城市居民实现安居乐业，不断夯实党长期执政根基，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厦门市现已形成以保障性租赁房、各级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保障性商品房和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等为主的“分层次、全覆盖”住房保障体系，出台了《厦门市社会保障性住房管理条例》《厦门市社会保障性住房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厦门市市级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厦门市保障性商品房管理办法》《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等。近年来厦门市政府进一步完善人才安居政策，为保障厦门市新就业大学生、青年人、城市基本公共服务人员等新市民群体，2022年5月，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制定了《厦门市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和管理操作细则（试行）》，为符合条件的项目建设或运营单位发放认定书，并由政府指导租金价格。此外，通过企事业单位自有用地建设、产业园区及各工业项目配建的保障性租赁住房，优先满足企业无住房员工租住需求，为广大基础性人才提供租房保障。2023年8月，发布了《厦门市存量非住宅类房屋临时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方案》。2023年12月，发布了《厦门市规划建设保障性住房工作实施方案》。

2019年起国家将老旧小区改造纳入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给予中央补助资金支持，并先后在多次重要会议中强调以老旧小区改造为基点扩内需惠民生的重要性。2020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习总书记提出“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2023年，国家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支持城市更新的规划与土地政策指引》等政策文件。厦门市以项目试点的方式逐步复制推广老旧小区改造经验做法，进一步改善群众居住环境、提升居住品质。2022年发布了《厦门市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指导意见》，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统筹实施城市更新行动，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改善人居环境、传承历史文化、激发城市活力，更高水平建设高素质高

颜值现代化国际化城市,努力率先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2024 年 4 月,进行了《厦门经济特区城市更新条例》公开征求意见。

2021 年 2 月,厦门出台了《关于明确安置型商品房相关事项的通知》,进一步完善厦门市安置房建设机制,规范安置房管理,加快推进新建安置房建设、分配、交易市场化,鼓励支持企业参与投资建设出让型安置房(即安置型商品房),做好相关政策衔接。

在全国房地产开发投资额缓步下行,商品房增速明显放缓的背景下,厦门房地产市场总体向稳。住房租赁市场方面,在政策不断引导下,逐步结束野蛮式增长,回归理性发展,机构减缓扩张步伐,加强运营,租金维稳。保障性住房方面,全面完成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的实施意见》提出的“2017 年至 2020 年全市计划开工建设 10 万套保障性住房”目标。在“分层次、全覆盖”住房保障体系下,保障性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保障性商品房针对不同保障对象,形成常态化批次配租配售,本市户籍中低收入群体“应保尽保”,新市民和各类人才的住房需求也通过保障性租赁住房、人才住房等逐步得到满足。“十四五”以来,“政府主导,企业运作”的保障房建设运营模式进一步完善,逐步建立以政府给予土地、财税、金融等政策支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引导多主体投资、多渠道供给的长效机制。

随着“房住不炒”政策主调的持续贯彻,住房的居住属性将进一步加强。国务院 14 号文的出台,指明了未来保障性住房在住房市场中的重要地位,未来国家将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和供给,让工薪收入群体逐步实现居者有其屋。消除买不起商品住房的焦虑,放开手脚为美好生活奋斗,推动建立房地产业转型发展新模式,让商品住房回归商品属性、满足改善性住房需求,促进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推动房地产业转型和高质量发展。根据 14 号文要求,未来住房保障体系将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为主体,公共租赁住房面向符合条件的城镇住房收入困难家庭,重在保基本,在住房市场发挥“兜底”作用;保障性租赁住房将进一步发挥住房“压舱石”“稳定器”的作用,进一步满足“新市民”的住房需求,推动城市协调发展;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按照工薪收入群体可负担、项目资金可平衡、发展可持续的原则,采取市场化方式运作,着力于面积适当放宽、户型设计提升、公区环境优化等方面,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及“多孩”时代的到来。

2) 综合服务

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与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房地产市场发展带来的新增住房建筑面积的累计叠加,物业服务需求持续旺盛。

一方面,房地产业发展持续带动物业管理行业的发展。物业管理行业上游行业的房地产业经过长足的发展已步入成熟阶段,当前宏观政策虽不断强调调控力度,但我国城镇化趋势不可逆转,根据《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 年)》确立的发展目标:到 2025 年,全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稳步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率明显提高,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显著提升,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全部未落户常住人口,中国房地产行业及物业管理行业将随着城镇化水平提高而继续发展。

另一方面,我国物业管理行业的市场规模快速增长。根据中指研究院发布的《2024 中国物业服务百强企业研究报告》,从管理规模看,2023 年,百强企业管理面积均值达到 6,798.10 万平方米,同比增速为 6.21%。2023 年,百强企业第三方管理面积与 2022 年基本持平,需要突破市场外拓困境。并购市场进一步降温,交易金额同比下降 75%。从经营绩效看,2023 年,百强企业营业收入均值达 15.50 亿元,同比增长 4.56%,同比增速较上年下降 6.06 个百分点。TOP10 企业营业收入均值达 142.44 亿元,同比增速达 8.72%。从收入构成看,2023 年,百强企业基础物业服务收入持续增长,均值达 12.72 亿元,同比增长 14.76%。增值收入均值 2.36 亿元,同比下降 12.59%;社区增值服务收入与上年持平;城市服务、IFM、商业运营等创新型服务收入均值约 0.42 亿元,同比增长 5.00%。随着“物业+科技”的不断深化,科技应用几乎实现全场景覆盖,并成为解决物业管理实操难题的金钥匙。各大企业结合不同业态的特殊性分类别输出不同的解决方案,不断打破服务边界,为产业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随着我国城镇化的纵深发展，城市群集聚经济、人口能力明显增强，我国以城市群为核心的空间发展格局已基本形成，衍生出的巨大住房和物业管理需求为物业管理行业创造了更广阔的发展空间。

商业方面，2022 年 3 月，厦门出台《厦门市培育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行动方案》，提出通过打造国际化地标商圈、培育区域化消费新中心、建设特色化消费文化街区等具体任务，打造区域特色国际消费新地标。厦门市商圈形成“多中心”格局，岛内着力于品质提升，岛外加速商圈成熟，主要运营企业有全国性专业企业华润、万达、万科等，同时，建发、联发等本地国企也纷纷进军商业领域，并重点发力于地产配套商业。物业方面，建发物业在香港上市也为厦门市本土国企在物业领域的发展开拓了新的思路。

2023 年 3 月，厦门发布《2023 年厦门市培育发展新型消费促进消费提质升级工作方案》，围绕“新场景”“新模式”“新业态”“新热点”四大维度，聚焦构建商业消费活力圈、培育夜间经济生态圈等 14 个方面，具体部署培育壮大新型消费，鼓励以创新能力提升推动消费高质量发展，落实《厦门市培育创建国际消费中心城市行动方案》，编制厦门市商业网点布局规划，完善城市商业网点体系。综合服务业的未来发展中，以互联网为依托通过多元业务打造平台模式成为新风向，部分企业通过大数据和线上资源整合，发展高附加值增值服务，从传统的商管、物管服务提供商逐渐进化为综合型的功能服务提供商。

3) 住房租赁

自 2015 年，我国开始大力支持住房租赁，多次发布政策推进市场发展。2015 年 1 月，国家住建部颁布了《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指导意见》，提出推进 REITs 试点金融举措；2017 年 4 月，国家住建部发布《关于加强近期住房及用地供应管理和调控有关工作的通知》，鼓励开发商参与工业用地改造租赁用地；2017 年 8 月，国家住建部发布《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方案》，提出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方案。为了响应国家层面的号召，2019 年地方政府积极跟进，多地颁布政策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并出台了详尽的租赁住房供应计划，搭建统一监管的住房租赁服务平台。2020 年 12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强调“高度重视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加快完善长租房政策”，并从租购同权、土地供应、税费负担等多方面提出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国家对住房租赁的重视程度愈来愈高。

自十九大提出“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以来，厦门市的住房租赁市场在政策利好下高速发展。2017 年厦门市成为加快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和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的试点城市之一。2019 年 7 月，厦门市入选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市场发展示范城市，获得 3 年 24 亿元的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厦门市在国家政策号召下，加大市场主体培育工作，十三五期间厦门市培育了 16 家规模化住房租赁机构，构建了高中低并举、大中小兼备的多元市场主体格局。2021 年国家推出保障性租赁住房以来，厦门市按市场化方式多渠道筹集了大量保障性租赁住房房源，为住房租赁市场增添动力活力。

目前，我国对租赁房需求逐年增加，主要因为城镇化过程中大量人口在城市间流动。房价高企、限购限贷，部分住房需求从购房市场外溢到租赁房市场，从而增加租赁人群；同时晚婚导致置业年龄延迟，进一步延长个体租赁时间，间接增加租赁需求；但是目前租赁市场仍需规范，中小机构管理能力及规范亟需提升。整体而言，中央与地方政府相关政策不断加码的局势下，住房租赁市场将获得快速发展，住房租赁市场未来发展空间可期，由专业机构运营管理的规模化租赁住房具备稳定、精细管理的特点，具备市场竞争力。

(2)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厦门市委和厦门市政府高度重视住房保障工作，将推进保障性住房体系建设作为一项事关市民切身利益，事关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的重要工程、长期工程来抓。根据中共厦门市委和厦门市政府 2017 年 10 月 11 日下发的《关于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的实施意见》，为加快保障性住房建设、探索建立保障性住房“进出”动态管理机制、构建“租售并举”的住房保障政策体系提出具体要求和意见，并提出“力争 2017 年到 2020 年，开工建设保障性住房 10 万套，保障性安居工程覆盖面超过 25%”。2023 年初，厦门市建设局等四部门联合印

发了《厦门市保障性住房建设三年工作方案》，明确 2023 年到 2025 年厦门市将集中建设各类保障性住房 13.5 万套。

作为厦门市唯一专营保障性住房及公共租赁住房相关业务的主体，安居集团以构建厦门市住房保障体系主力军为使命，专营保障性住房及公共租赁住房的融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积极落实市政府及主管部门要求，深入探索实践的保障房建设新模式新速度，承接了全市保障房建设筹集任务中的大多数。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安居集团共承建（含已完工和在建项目）24 个保障性住房项目（园博公寓、珩琦公寓、后吴公寓、马銮湾一期、官浔公寓、仁和公寓、雍厝公寓、湖边公寓、浯家公寓、林边公寓、龙秋公寓、东园一期、马銮湾二期、洪茂居住区一期、龙泉一期、龙泉二期、阳翟社区、四口圳社区、古地石公寓、东园二期、美峰公寓、同安城北小区、祥平三期、大嶝公寓），总建筑面积约为 449.88 万平方米，已建成面积 214.19 万平方米。

2017 年厦门市被列为全国首批 12 个住房租赁试点城市之一，为推动厦门市公共租赁住房模式走在全国前列，发行人不断创新公租房运营模式，提供高水平服务，持续优化公租房配租模式、简化配租流程。结合厦门经济转型需求，发行人首先开启公租房分配管理 1.0 时代，以推出集体宿舍型公租房向企业招租的方式，探索存量房源服务产业发展的创新模式，一方面解决在厦务工者的住房需求，另一方面也解决房源不适导致的招租困难问题。随着新建公共租赁住房的竣工投用，发行人开启公租房分配管理 2.0 时代。一方面新建公共租赁住房从户型、地段方面更匹配现有人群、符合产业园区的住房需要，另一方面发行人将实现社区运营管理模式再升级，提供更为人性化的服务。2022 年 7 月，中金厦门安居保障性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在上交所通过，成为国内首批发行保障性租赁住房 REITs 产品的项目之一，募集资金总额为 13 亿元，为保障性租赁住房投资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改革创新范例。园博公寓、珩琦公寓和林边公寓等市场化房源陆续从 2022 年开始调整为保障性租赁住房，让更多新市民及青年人租得起、住得好，在鹭岛实现安居梦。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房产销售	17.35	13.50	22.19	84.85	21.64	16.90	21.93	88.76
租赁	1.79	0.51	71.57	8.77	1.70	0.36	78.78	6.96
物业管理	0.78	0.73	7.23	3.82	0.68	0.64	6.27	2.80
运营管理	0.46	0.16	65.94	2.27	0.33	0.13	60.09	1.34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工程委托管理	0.02	0.01	49.72	0.12	0.024	0.007	71.05	0.10
其他业务	0.033	0.054	-61.76	0.16	0.0109	0.0204	-87.19	0.04
合计	20.45	14.96	26.84	100.00	24.38	18.05	25.96	100.00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1）租赁业务：报告期内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41.67%，主要系新项目投入，装修及家具家电摊销成本增加所致。

（2）运营管理业务：报告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42.20%，主要系新增古楼公寓等 5 个保障性租赁房及 3562 套代管项目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厦门市委和厦门市政府高度重视住房保障工作，将推进保障性住房体系建设作为一项事关市民切身利益，事关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的重要工程、长期工程来抓。作为厦门市唯一保障性住房专营企业，安居集团以构建厦门市住房保障体系主力军为使命，主攻保障性住房融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工作，深入探索实践保障房建设新模式新速度。

公司牢牢把握国家“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总体要求，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以安居工程建设运营为抓手，加大房源供给，完善综合服务，满足日益增长的居住和提升美好生活品质的要求。公司执行政策化和市场化并行战略，围绕项目投资建设、综合服务两条主线，进行产业布局。实施人本化、智能化、平台化战略举措，履行“安心居住、共享发展”使命，不断向成为百姓满意、政府信任、社会认可的“安居综合服务商”和“安居工程领军企业”不懈努力。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保障房开发建设存在投入大、产出周期长的特点，资金回收周期较长，经营性现金流入与相应建设现金支出在短期内不能完全配比，从而对公司的筹资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筹资能力不足，将可能产生资金缺口，进而对公司保障房持续性开发建设带来相关经营风险。公司享受着厦门市政府的全力支持和优惠政策。公司将拓宽融资渠道，做好项目资金投入应急预案，降低相关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同时不断提高管理水平、优化收入结构，不断提高公司整体运营实力，降低经营风险。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是。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具有独立性，且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1、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计划财务部负责监督、控制和报告所有关联交易业务。各关联交易经办部门负责交易事宜的具体执行，配合计划财务部进行关联方管理，有关联方交易时应及时上报计划财务部。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安居集团下属各公司应于每年1月31日前将上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和本年度预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报告集团计划财务部，集团计划财务部负责汇总并报告集团董事会。集团计划财务部负责草拟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经管理层审核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对本年度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安居集团下属各公司应立即上报集团计划财务部，集团计划财务部根据业务类型报请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上报安居集团管理层审批，同时报告董事会。

对于集团发生的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1) 对集团本部经营管理过程中发生的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职能部门应及时上报集团经营管理层审批，同时报告董事会并报集团计划财务部。

2) 集团控股子公司对于经营管理过程中发生的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应按照本制度规定的审批权限报集团审批或报备：

①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下或与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交易事项，必须经过安居集团负责人和集团计划财务部联合批准，批准后可由控股子公司自行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在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报告集团董事会，报备集团计划财务部及相关职能部门。

②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在30万元及以上或与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在100万元及以上的交易事项，控股子公司可在初步达成协议意向时上报集团计划财务部。集团计划财务部根据业务类型报请相关职能部门审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上报安居集团管理层审议，审议后由相关职能部门草拟议案，上报集团董事会审批。

2、定价机制

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遵循市场价格的原则；如果没有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成定价；如果既没有市场价格，也不适合采用成本加成价的，按照协议价定价；各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3、信息披露安排

计划财务部应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关联方交易，财务部门负责人应当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会负责关联交易的披露事宜。

以上关联交易相关制度规定中关于汇报批准的事项不适用于安居控股集团合并范围内的母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交易。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2021年第一期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1 厦门安居债 01、21 厦居 01
3、债券代码	2180316. IB、152994. SH
4、发行日	2021年8月6日
5、起息日	2021年8月11日
6、2024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7年8月11日
7、到期日	2030年8月11日
8、债券余额	5.00（其中2.92亿元处于转售期）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2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2021年第二期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1 厦门安居债 02、21 厦居 02
3、债券代码	2180443. IB、184107. SH
4、发行日	2021年11月4日
5、起息日	2021年11月9日
6、2024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4年11月9日
7、到期日	2030年11月9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7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

	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2022年第一期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2 厦门安居债 01、22 厦居 01
3、债券代码	2280072. IB、184260. SH
4、发行日	2022年2月25日
5、起息日	2022年3月2日
6、2024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年3月2日
7、到期日	2031年3月2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2022年第二期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2 厦门安居债 02、22 厦居 02
3、债券代码	2280147. IB、184321. SH
4、发行日	2022年3月28日
5、起息日	2022年3月30日
6、2024年8月31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年3月30日
7、到期日	2031年3月30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3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1、债券名称	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厦居 03
3、债券代码	194737.SH
4、发行日	2022 年 6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6 月 14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6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存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2180316.IB、152994.SH
债券简称	21 厦门安居债 01、21 厦居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和第 6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的基础上上调或下调 0-300 个基点（含本数），在随后 3 年内固定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和第 6 个计息年度末，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

	<p>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p> <p>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2024年6月，公司发布2024年票面利率调整公告，将21厦居01/21厦门安居债01的票面利率由3.17%下调至2.28%；发布2024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并回售本期债券给公司，公司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本期债券转售符合相关规定、约定及承诺的要求。回售登记期为2024年06月24日至2024年06月26日。本期债券回售金额为2.92亿元，转售期为2024年08月12日至2024年09月06日。</p> <p>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发行人上述债券调整票面利率、回售事项均为正常市场行为，并已依照相关制度规定完成了相应程序，并未对投资者权益产生不利影响。</p>
--	--

债券代码	2180443. IB、184107. SH
债券简称	21 厦门安居债 02、21 厦居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和第6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的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在随后3年内固定不变。</p> <p>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和第6个计息年度末，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p> <p>选择权条款均未触发或执行。</p>

债券代码	2280072. IB、184260. SH
债券简称	22 厦门安居债 01、22 厦居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和第6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的基础上上调或下调0-300个基点（含本数），在随后3年内固定不变。</p> <p>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和第6个计息年度末，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p>

	选择权条款均未触发或执行。
--	---------------

债券代码	2280147. IB、184321. SH
债券简称	22 厦门安居债 02、22 厦居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售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p>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3 和第 6 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的基础上上调或下调 0-300 个基点（含本数），在随后 3 年内固定不变。</p> <p>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和第 6 个计息年度末，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p> <p>选择权条款均未触发或执行。</p>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94737.SH
债券简称	22 厦居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p>1、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末的未受限的货币资金不低于 2 亿元或货币资金有息负债比例(货币资金/有息负债)不低于 5%。2、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3、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4、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工作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p>

	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 3 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第十节投资者保护机制”之“二、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发行人未触发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涉及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债券代码：184321.SH

债券简称：22 厦居 02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2022 年第二期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涉及
募集资金总额	5.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5.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5.00 亿元，其中 3.00 亿元拟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包括保障性住房官浔公寓项目、保障性住房仁和公寓项目、保障性住房浔家公寓项目、保障性住房洪茂居住区一期工程项目和保障性住房龙泉公寓项目，2.00 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涉及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涉及
变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涉及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0.04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	不涉及

债券)情况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不涉及
3.3.1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
3.3.2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涉及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4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用于保障性住房官浔公寓项目及保障性住房仁和公寓项目的建设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涉及
3.6.1 其他用途金额	-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涉及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保障性住房官浔公寓项目、保障性住房仁和公寓项目、保障性住房浯家公寓项目均已竣工，其中保障性住房仁和公寓项目和保障性住房浯家公寓项目已经对外出租，保障性住房官浔公寓项目处理隔离点恢复过程中，尚未对外出租。保障性住房龙泉公寓项目及保障性住房洪茂居住区一期为在建工程。
4.1.2 项目运营效益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保障性住房仁和公寓项目出租率达 83.5%，2024 年 1-6 月度租金收入为 1,298.11 万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保障性住房浯家公寓项目出租率 0.72%，2024 年 1-6 月度租金收入为 7.68 万元；保障性住房官浔公寓项目、保障性住房龙泉公寓项目及保障性住房洪茂居住区一期未进入运营阶段。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理情况（如有）	保障性住房官浔公寓项目、保障性住房仁和公寓项目、保障性住房洪茂居住区一期工程项目及保障性住房浯家公寓项目采用未来收益质押；保障性住房龙泉公寓项目未进行抵押或质押。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涉及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涉及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涉及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涉及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涉及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涉及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临时补流金额	-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涉及

（六）募集资金合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5.00 亿元，其中 3.00 亿元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包括保障性住房官浔公寓项目、保障性住房仁和公寓项目、保障性住房浯家公寓项目、保障性住房洪茂居住区一期工程项目和保障性住房龙泉公寓项目，2.0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和使用是否合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涉及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存货	主要为黄厝会议中心安置房、祥平地铁社区一期、马銮湾地铁社区二期等
投资性房地产	主要为房屋建筑物 121.38 亿元，在建工程 28.18 亿元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货币资金	13.55	24.49	-44.68	主要系工程项目建设投入及支付保障性住房商业配套项目尾款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0.70	-	-	主要系新增结构性存款所致
预付款项	27.67	18.93	46.16	主要系新增购买保障性商业配套项目房款所致
在建工程	0.23	0.09	164.07	主要系装修工程款增加所致
开发支出	0.02	0.01	183.43	主要研发项目持续投入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包含该类别资产 非受限部分价值)	资产受限部 分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 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 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 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13.55	0.001	-	0.01
合计	13.55	0.001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00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00 亿元，收回：0.0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0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0.0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92.21 亿元和 98.87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7.2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 (含)	6个月以上		
公司信用类债券	-	0.25	30.11	30.36	30.71
银行贷款	-	1.82	66.25	68.06	68.84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0.04	0.41	0.45	0.46
合计	-	2.11	96.76	98.87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2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5.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92.24 亿元和 98.89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7.2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个月以内 (含)	6个月以上		
公司信用类债券	-	0.25	30.11	30.36	30.70
银行贷款	-	1.82	66.25	68.06	68.8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0.05	0.42	0.47	0.48
合计	-	2.11	96.78	98.89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0.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2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0.00 亿元，且共有 5.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应付账款	16.55	26.40	-37.31	主要系支付商业配套及地下车位等项目购房尾款所致
合同负债	6.30	17.53	-64.08	主要系交房结转售房收入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0.30	0.46	-35.83	主要系发放年终奖所致
其他应付款	9.55	4.05	135.57	主要系股东往来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51	4.65	211.98	主要系10亿元企业债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应付债券	20.00	30.00	-33.33	主要系10亿元企业债调整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长期应付款	0.46	3.09	-85.11	主要系工程项目建设投入，导致中央预算内资金减少所致
递延收益	0.76	1.22	-37.31	主要系工程项目建设投入，中央财政补贴资金对外支付所致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2.85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0.0016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0.02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2	不可持续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0.002	处置投资性房地产，公允转出	0.002	不可持续
资产减值损失	-	-	-	-
营业外收入	0.02	主要为赔偿金、违约金、滞纳金赔偿收入	0.02	不可持续
营业外支出	0.07	隔离点恢复工程款支出	0.07	不可持续
其他收益	0.03	主要为增值税的减免	0.03	不可持续
信用减值损失	-0.0004	根据账龄计提	-0.0004	不可持续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00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00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发行人合并口径报告期末净资产 10%：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其他文件可在本公司办公室进行查询。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年）》之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 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0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54,562,885.00	2,448,715,830.3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70,174,041.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83,600,123.51	242,675,247.96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766,841,554.46	1,893,077,186.9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9,489,520.87	21,737,344.0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402,414,077.05	8,614,701,837.52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3,386,187.92	2,874,151.81
持有待售资产	8,705,171.86	8,705,171.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52,079,849.28	671,300,992.61
流动资产合计	12,561,253,410.95	13,903,787,763.1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1,763,828.26	11,763,828.2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4,956,153,881.51	14,693,579,124.23
固定资产	5,905,887.59	6,416,242.43
在建工程	23,182,605.85	8,778,958.5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1,429,955.29	47,172,771.59
无形资产	4,359,092.17	4,923,409.0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2,139,548.28	754,873.83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6,890,118.37	6,890,118.37
长期待摊费用	193,024,496.10	156,578,000.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740,242.81	92,729,355.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7,611,584.70	188,767,721.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525,201,240.93	15,218,354,403.93
资产总计	28,086,454,651.88	29,122,142,167.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55,087,410.81	2,640,195,974.04
预收款项	16,633,152.24	15,828,142.15
合同负债	629,660,710.39	1,752,871,349.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9,558,999.37	46,066,323.58
应交税费	75,969,774.66	91,354,730.70
其他应付款	954,509,273.84	405,199,201.3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51,164,648.21	465,139,918.88
其他流动负债	22,989,829.01	32,747,355.18
流动负债合计	4,835,573,798.53	5,449,402,994.9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6,400,180,837.94	5,717,689,500.00
应付债券	2,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7,823,167.17	40,968,282.14
长期应付款	46,000,000.00	308,994,898.3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04,643,398.78	283,764,837.12
递延收益	76,423,734.02	121,897,783.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0,586,980.82	130,586,980.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95,658,118.73	9,603,902,282.15
负债合计	13,831,231,917.26	15,053,305,277.1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500,631,471.27	10,500,631,471.27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60,361,015.18	1,960,361,015.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8,588,399.08	98,588,399.0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09,004,191.85	719,672,362.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468,585,077.38	13,279,253,247.56
少数股东权益	786,637,657.24	789,583,642.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255,222,734.62	14,068,836,889.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086,454,651.88	29,122,142,167.07

公司负责人：汪晓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晓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鹏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06月30日

编制单位：厦门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0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22,883,922.09	2,038,212,934.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35,757,406.74	217,004,917.8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763,343,848.84	1,891,259,644.78
其他应收款	14,944,327.22	16,427,736.4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7,400,689,071.06	8,613,210,545.47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8,705,171.86	8,705,171.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54,634,152.12	673,684,137.02
流动资产合计	12,100,957,899.93	13,458,505,088.0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84,087,097.74	584,087,097.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3,771,338,913.15	13,506,851,112.23
固定资产	2,420,109.22	2,418,423.01
在建工程	23,182,605.85	8,778,958.5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9,338,892.95	44,658,416.45
无形资产	1,537,373.11	1,798,493.95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670,810.90	280,000.00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68,424,990.25	125,884,592.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3,864,903.35	113,864,903.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990,165.04	140,990,165.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45,855,861.56	14,529,612,162.49
资产总计	26,946,813,761.49	27,988,117,250.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39,979,246.78	2,641,316,127.26
预收款项	1,164,152.44	5,157,994.42
合同负债	620,061,283.51	1,742,199,170.64
应付职工薪酬	7,349,838.63	6,070,171.81
应交税费	63,936,159.86	79,291,097.98
其他应付款	784,750,944.86	251,833,120.3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50,309,469.25	464,276,370.06
其他流动负债	19,516,883.91	30,415,913.46
流动负债合计	4,587,067,979.24	5,220,559,966.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400,180,837.94	5,717,689,500.00
应付债券	2,000,000,000.00	3,0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6,582,213.91	39,313,661.77
长期应付款		262,994,898.3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04,643,398.78	283,764,837.12
递延收益	75,854,900.73	121,160,950.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088,910.90	95,088,910.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912,350,262.26	9,520,012,758.57
负债合计	13,499,418,241.50	14,740,572,724.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500,631,471.27	10,500,631,471.27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964,275,563.99	1,964,275,563.9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8,588,399.08	98,588,399.08
未分配利润	883,900,085.65	684,049,091.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447,395,519.99	13,247,544,525.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946,813,761.49	27,988,117,250.54

公司负责人：汪晓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晓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鹏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044,588,161.59	2,438,301,568.55
其中：营业收入	2,044,588,161.59	2,438,301,568.5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58,947,195.86	2,128,139,202.26
其中：营业成本	1,495,763,815.62	1,805,322,680.6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6,922,872.80	129,927,054.16
销售费用	10,094,433.67	8,257,621.99
管理费用	51,870,035.79	55,111,785.05
研发费用	822,093.00	1,102,329.36
财务费用	113,473,944.98	128,417,731.05
其中：利息费用	125,543,779.40	136,232,138.82
利息收入	12,523,349.22	8,206,271.87
加：其他收益	2,518,216.50	2,849,757.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49,970.82	5,489,615.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2,497.11	-383,683.9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548.36	-900,066.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883,681.5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0,528,101.80	315,334,306.99
加：营业外收入	2,089,254.53	780,273.74
减：营业外支出	7,470,988.40	-548,386.4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5,146,367.93	316,662,967.15
减：所得税费用	78,029,923.28	74,213,923.5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7,116,444.65	242,449,043.6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7,116,444.65	242,449,043.6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9,331,829.82	224,154,480.7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84,614.83	18,294,562.8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7,116,444.65	242,449,043.61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9,331,829.82	224,154,480.7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784,614.83	18,294,562.8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汪晓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晓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鹏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04,547,630.25	2,311,467,198.44
减：营业成本	1,417,775,185.62	1,736,851,880.98
税金及附加	83,887,432.47	126,648,840.69
销售费用	11,203,274.26	7,118,901.42
管理费用	20,942,942.17	24,185,887.74
研发费用	407,077.49	75,221.22

财务费用	113,476,104.95	129,898,195.44
其中：利息费用	123,913,811.95	136,162,088.63
利息收入	10,486,089.89	6,291,764.70
加：其他收益	69,234.28	319,560.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328,231.50	19,058,404.8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43.89	-280,207.0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990,449.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1,879,196.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1,241,535.18	302,916,382.78
加：营业外收入	244,473.49	173,505.23
减：营业外支出	7,073,717.09	-557,603.0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4,412,291.58	303,647,491.09
减：所得税费用	74,561,297.56	72,037,150.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850,994.02	231,610,340.2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9,850,994.02	231,610,340.2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99,850,994.02	231,610,340.2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汪晓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晓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鹏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83,832,289.60	1,418,542,386.5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7,582.07	105,088.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445,754.97	240,791,293.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2,485,626.64	1,659,438,768.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185,165.36	2,111,316,139.5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		

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3,852,237.87	117,672,873.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2,872,620.19	197,904,624.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241,326.05	174,128,592.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4,151,349.47	2,601,022,229.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334,277.17	-941,583,461.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13,000,000.00	2,499,640,110.8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249,970.82	8,850,869.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80.00	11,237.9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5,250,750.82	2,508,502,218.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48,432,879.49	478,343,960.9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83,000,000.00	2,126,8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31,432,879.49	2,605,143,960.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6,182,128.67	-96,641,742.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80,890,000.00	1,752,956,7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0,890,000.00	1,752,956,7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3,102,800.00	920,118,333.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6,454,910.22	281,021,561.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0,730,6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757,383.65	9,450,773.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7,315,093.87	1,210,590,668.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574,906.13	542,366,031.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4,272,945.37	-495,859,172.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8,715,830.37	2,105,871,493.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4,442,885.00	1,610,012,320.15

公司负责人：汪晓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晓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鹏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97,083,612.05	1,328,520,725.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8,671,658.99	107,780,746.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5,755,271.04	1,436,301,471.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7,462,913.70	2,179,226,627.6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951,623.20	15,372,870.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040,435.29	174,043,068.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53,197.39	76,606,722.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708,169.58	2,445,249,289.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3,047,101.46	-1,008,947,817.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70,000,000.00	2,2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749,869.70	22,403,599.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4,749,869.70	2,242,403,599.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57,742,849.64	478,048,494.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70,000,000.00	1,78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7,742,849.64	2,258,048,494.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2,432,992,979.94	-15,644,895.46

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80,890,000.00	1,752,956,7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0,890,000.00	1,752,956,7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3,102,800.00	920,118,333.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5,724,310.22	267,085,897.2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446,023.80	5,048,187.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6,273,134.02	1,192,252,417.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616,865.98	560,704,282.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15,329,012.50	-463,888,430.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8,212,934.59	1,853,004,258.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2,883,922.09	1,389,115,827.31

公司负责人：汪晓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汪晓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鹏

